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处理单元、DS-B30MHZJ（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视频处理单元、DS-B30MHZJ（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视频处理单元、DS-B30MHZJ（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处理单元、DS-B30MHZJ（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CVR 存储设备、DS-A71148R-PL（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CVR 存储设备、DS-A71148R-PL（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CVR 存储设备、DS-A71148R-PL（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VR 存储设备、DS-A71148R-PL（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20T 企业级硬盘、HK7220AH（产品名称3）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20T 企业级硬盘、HK7220AH（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20T 企业级硬盘、HK7220AH（产品名称3）的（关健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20T 企业级硬盘、HK7220AH（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64路硬盘录像机、DS-8664N-I8/RTA（产品名称4）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64 路硬盘录像机、DS-8664N-I8/RTA（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64 路硬盘录像机、DS-8664N-I8/RTA（产品名称4）的（关健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64 路硬盘录像机、DS-8664N-I8/RTA（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16T 企业级硬盘、ST16000NM002H（产品名称5）1，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二路 2 号（生产厂址）。16T 企业级硬盘、ST16000NM002H（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16T 企业级硬盘、ST16000NM002H（产品名称5）的（关健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16T 企业级硬盘、ST16000NM002H（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illegible]维星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